

促進燃油市場競爭的措施

政府促進燃油市場競爭的方法，主要是保持市場開放，透過消除障礙，讓有意經營者能自由地進入市場和在市場內競逐，從而提高經濟效益。為促進燃油市場的競爭，當局已採取了多項積極的措施 -

- (1)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取消競投油站者須持有特別進口牌照或燃油供應合約的規定；
- (2) 在地契約滿後，把現有油站重新公開招標競投；
- (3) 透過宣傳讓有關人士清楚知道，政府樂意考慮把油站與其他零售用途作合併發展的申請及更改土地用途作油站發展的申請；
- (4) 繼續物色合適的油站用地；以及
- (5) 在新的地契條款規定經營者須在油站設置價格顯示板，以增加油價競爭的透明度。

上述的措施已經落實，亦將會持續實施。

經濟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